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42號

原告 吳正華
被告 康健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判決諭知

原告部分勝訴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、餘由原告負擔。嗣被告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然因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裁定駁回而確定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，並分別向被告及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復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08年4月2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及自各該月給新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有關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即推定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。查原告原告為00年0月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距退休年齡之期間逾10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權利存續期間，而原告主張其月薪為8萬元，故原告於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960萬元（計算式：80000元×12月×10年＝0000000元）；另原告聲明第二項屬請求給付薪資部分，經核與第一項聲明互相競合，且訴訟標的價額包含於第一項聲明內，依首揭規定，僅擇其一定之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至原告第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請求損害賠償金額10萬元，併算其價額而為970萬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7,030元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除上開裁判費外，另有證人郭孝萍旅費500元部分，由被告墊付，合計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萬7,530元，其中應由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99即9萬6,555元（計算式：97530元×99%＝965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1即975元（計算式：97530元×1%＝975元），另原告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行繳納裁判費4萬9,020元，已逾其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毋庸再向本院繳納。被告應負擔之裁判費雖為9

萬 6,555 元，然經扣除原告已繳納 4 萬 9,020 元裁判費，則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4 萬 7,535 元，並應
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第 3 項、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 葦 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賴 昱 廷